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26/03-04號文件

檔號：CB2/HS/2/03

## 青少年司法制度小組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11月26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2時1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梁耀忠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麥國風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列席秘書：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

## I. 選舉主席

吳靄儀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 II.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

(立法會CB(2)246/03-04及429/03-04(02)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主席告知委員，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與保安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10月27日舉行聯席會議，聽取政府當局就“用檢控以外的措施處理頑劣兒童和少年：海外經驗及可供香港選擇的方案”的顧問研究報告(“顧問報告”)所作的簡介。顧問報告由保安局委託香港城市大學城大青年研究室擬備。政府當局表示，來自保安局、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教育統籌局、社會福利署、警方及律政司的代表已組成跨部門工作小組，研究如何落實顧問報告的建議。

4. 秘書告知委員，應兩個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製備顧問報告的中文本，以便諮詢有關各方，並方便議員參閱。據當局所述，顧問報告全文的中文本將於2004年1月底左右備妥。

5. 由於小組委員會的部分委員不屬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或保安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委員同意邀請政府當局在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上，向小組委員會匯報落實各項建議的計劃及時間表。鑒於顧問報告全文的中文本到2004年1月底才備妥，應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顧問報告結論及建議摘要的中文本，以方便小組委員會進行初步討論。

## III. 下次會議日期

6. 下次會議訂於2003年12月18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7. 會議於下午2時2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2月16日

青少年司法制度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11月26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2時1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採取的行動
000000-000140	劉慧卿議員 吳靄儀議員 秘書 黃成智議員	選舉小組委員會主席。	
000141-000226	主席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與保安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10月27日舉行聯席會議，聽取有關“用檢控以外的措施處理頑劣兒童和少年：海外經驗及可供香港選擇的方案”的顧問研究報告(“顧問報告”)的簡介。	
000227-000237	秘書	顧問報告的中譯本。	
000238-000424	主席 劉慧卿議員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有何計劃落實顧問報告的建議，以便小組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上討論。	
000425-000626	劉慧卿議員 主席 秘書 劉健儀議員 黃成智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